

保誠人壽富貴寶終身壽險 ARLSPL

紅利宣告日：106/05/01

紅利有效期間：106/05/01 至 107/04/30

代表年齡分紅保額表

險種名稱：保誠人壽富貴寶終身壽險

紅利類別：增額分紅保額

發單年度：97、98、99 年

繳費年期：躉繳

幣別：台幣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 10 萬元保額 表定年繳保費	29,850	25,930	51,040	45,550	79,070	74,410
保單年度末						
8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9	476	476	476	476	476	476

- 上表之增額分紅保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之金額，契約終止或部份解約時，則將依此分紅保額相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之。

險種名稱：保誠人壽富貴寶終身壽險

紅利類別：額外分紅保額

發單年度：97、98、99 年

繳費年期：躉繳

幣別：台幣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 10 萬元保額 表定年繳保費	29,850	25,930	51,040	45,550	79,070	74,410
保單年度						
9	12,168	12,168	12,168	12,168	12,168	12,168
10	13,164	13,164	13,164	13,164	13,164	13,164

- 上表之額外分紅保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之金額，契約終止時，則將依此分紅保額相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之。

分紅保額比率表

增額分紅保額比率

險種名稱：保誠人壽富貴寶終身壽險

發單年度：97、98、99年

繳費年期	躉繳	
分紅保額比率	x%	y%
保單年度末		
8	0.45%	0.45%
9	0.45%	0.45%

- 本契約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每保單年度末且保險契約仍然有效時，本公司始分配上述增額分紅保額。
- 增額分紅保額一經宣告即確定。

額外分紅保額比率

險種名稱：保誠人壽富貴寶終身壽險

發單年度：97、98、99年

繳費年期	躉繳	
分紅保額比率	z%	
保單年度		
9	11.6%	
10	12.4%	

- 本契約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保險契約仍然有效時，本公司始分配上述額外分紅保額，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後一年有效，並不逐年累積。

本險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 包含「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

增額分紅保額 $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 } t * x\%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 t-1 * y\%$

額外分紅保額 $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 } 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 t) * z\%$

符號說明：

x%：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 t」之分紅保額比率；

y%：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t-1」之分紅保額比率；

z%：第 t 保單年度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 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t」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說明事項

1. 本險銷售期間為 97 年 10 月 27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
2. 表列分紅保額之金額係以基本保額 10 萬元計算，該保單分紅年度各代表年齡、保單年度實際分配之分紅保額，本商品之分紅保額在同一繳費年期不會因年齡性別而有區別，且在不同保額間，其分紅保額並無一定比例關係。
3. 表列數字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發單年度與各保單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未來年度實際分配的分紅保額及分紅保額比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表所列之數字。
4. 分紅保險單已分配分紅保額之金額，僅反映公司分紅保險單在前一年度經營成果的分紅，其分紅之金額須符合相關法令，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分配，且公司整體的盈餘不代表分紅保險單業務的盈餘。
5. 各年度分紅保額之金額除受商品型態設計差異及發單年度等影響外，另請併同考量所持有保單是否有遞延紅利之給付。
6. 分紅保險單各項分紅保額之給付條件及方式應依各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7. 表列僅揭露該保單分紅年度之部分保單的分紅保額，您所持有保單得領取之分紅保額，請逕洽本公司服務人員、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9-0809-68 或利用保戶 e 點通查詢。